

临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信用办〔2020〕7号

临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关于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代章)

2020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建立全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高政府行政管理效能，助推“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现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坚持监管导向，注重兼容并蓄。建立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机制，完善与之相对应的差异化监管措施，构建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依法依规对监管对象实施精准监管举措。

坚持制度先行，注重规范监管。加强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建设，建立信用等级与监管措施挂钩制度，规范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提高监管规范化工作水平，促使信用监管真正落地生效、发挥作用。

坚持统一标准，注重协同监管。统一信用评价标准体系，推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和共享，积极探索信用评价结果在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事务中应用，增强信用价值“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重点领域（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基本建立，实现分类监管、动态监管、精准监管，行政监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到2022年底，全市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全面建立，信用监管全面覆盖，行政监管水平大幅提高，信用成为区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和方式。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信用监管评价。

1. 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部门建立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对信用主体进行综合评价，并按需将评价结果推送给相关行业部门，提升行业风险识别能力和行政管理效能。

2. 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叠加行业监管类指标，完善指标权重和评价方法，构建行业信用监管评价（预警）模型，逐步实现监管事项和监管对象全覆盖。

3. 开展市场信用评价。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积极开展市场信用评价，待市场信用评价形成一定规模后，将其结果纳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有关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4. 统一信用评价等级标准。按照《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总体要求，推动信用评价规范化、标准化，评价结果原则上统一划分为 AA、A、B、CC、C、DD、D 七个信用等级。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包括 AA 级、A 级；轻微失信类信用主体为 B 级；一般失信类信用主体包括 CC 级、C 级；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包括 DD 级、D 级。已建立信用监管评价模型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构建信用监管体系。

5. 加强信用监管制度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出台行业信用监管制度文件，明确行业信用信息归集范围、信用等级分类标准、评价周期、与信用等级相对应的监管措施等内容，为规范开

展信用监管提供制度保障。

6.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好的市场主体，实施降低检查频次等监管措施；对信用状况不好的市场主体，实施加大检查力度、提高检查频次等监管措施。及时记录相关信用监管结果，修正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

（三）加强信用监管协同。

7. 推动信用评价等级共享。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市大数据平台，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即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将归集的本领域（行业）信用信息、信用监管评价结果和等级信息、监管预警结果信息等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评价数据、各行业信用监管评价结果和等级信息等按需推送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8. 鼓励信用监管应用协同。探索建立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与“互联网+监管”协同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信用评价信息共享和监管协同机制，推动不同领域（行业）的信用等级划分和监管措施相协同，构建全市信用监管“一张网”。各级各部门要将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到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工作中，作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的依据，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9. 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鼓励在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事务中，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或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或依据，为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

（四）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10. 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等制度，保

障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安全。要建立信用主体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活动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对泄露、篡改信用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结果或者利用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谋私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11. 实施授权查询制度。信用主体通过“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自主注册，经身份核验后可申请查询本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及相关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查询其他信用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的相关信息。信用主体也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自主上报良好信息，经相关部门确认后纳入评价依据。

12. 建立异议处理机制。信用主体对有关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有关单位在收到正式申请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对确属错误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监管部门要重新对其进行信用评价；对由于数据更新不及时、不齐全等原因造成评价结果不准确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补充完善数据，重新作出评价和分类。异议处理申诉期内依然参照当前评价结果。

13. 完善信用修复制度。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以通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信息提供单位申请信用修复，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做出同意信用修复决定并反馈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当将该信息类别调整为已修复信息，不再纳入评价依据，作为信用主体历史数据保留。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分级分类工作，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推进信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出台具体的推进计划或方案，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间节点，层层传导和落实。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准确、完整记录信用主体在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确保评价分类科学合理。

（三）加强调度协调。建立部门间工作协商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调度信用分级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